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

文件

闽司〔2016〕296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相关法律文书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司法办公室，省监狱管理局，各监狱：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工作，理顺部门间衔接环节，把好社区矫正“出入口”关，减少和避免因衔接不畅造成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对社区矫正交付衔接环节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整理、汇总、规范，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进行法律文书交付衔接。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相关法律文书是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法律依据，也是确保社区矫正执法活动顺利开展、执法水平有效提高的重要保证。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相关法律文书必须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进行，各有关部门不得随意删减、更改法律文书种类，造成社区服刑人员执行档案不齐全，社区矫正交付和执行相脱节。

二、密切部门之间交付衔接工作配合。各级公、检、法、司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社区服刑人员交付衔接工作中的任务要求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文书档案流转制度，统一程序、规范流程，使交付衔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部门还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文书的学习培训，准确把握各类法律文书制作、管理、使用、保存等要求，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三、加强对法律文书交付衔接的督查。社区服刑人员相关法律文书的交付衔接工作将列为每年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今后凡因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不到位或不齐备，使得社区服刑人员未能及时入矫或收监，社区矫正机构不能及时掌握情况予以监管，不能及时有效开展教育矫正，最终导致社区服刑人员

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的，要依据《社区矫正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严肃予以追责。

四、加强对法律文书交付衔接的检察监督。检察机关要加大对罪犯和法律文书交付执行的法律监督力度。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在向社区矫正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同时，应另行抄送一份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备案；异地交付执行的，还应另行抄送一份送达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备案，以便进一步核实罪犯的入矫情况，避免脱漏管。社区矫正机构执行中止、变更或终止的行为时，应当将相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同级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备案。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收到交付执行法律文书后，要及时审查，发现违法情形，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对于交付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各有关机关要及时将情况书面通报上一级机关和同级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一）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未对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核实居住地的；

（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没有依法送达交付执行法律文书且未将罪犯交付执行致使漏管的；

（三）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应接收而未接收致使漏管的；

（四）社区服刑罪犯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而司法行政机关也未及时组织查找致使漏管的；

（五）交付执行的监狱、看守所未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押

送至居住地并办理交接致使漏管的；

（六）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未通知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到庭办理交接手续，或者司法行政机关接到通知后未到庭办理交接手续致使漏管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将罪犯交付执行而看守所拒收的，看守所依法交付监狱执行而监狱拒收的；

（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将罪犯交付监狱。看守所执行而监狱、看守所拒收等交付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违法情形。

- 附件：
1. 人民法院交付缓刑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2. 人民法院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3. 人民法院交付管制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4. 监狱交付假释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5. 监狱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6. 司法行政机关交付撤销假释的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7. 司法行政机关交付撤销缓刑的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8. 司法行政机关交付决定收监执行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9. 公安机关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10.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11. 保证人资格审查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

2016年12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人民法院交付缓刑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含一、二审，下同）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可选、下同）
5	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
6	社区矫正告知书
7	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
8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备注：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5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社区矫正告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附件 2

人民法院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罪犯 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5	疾病证明书或病残鉴定书/妊娠检查书/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
6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7	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
8	社区矫正告知书
9	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
10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11	保证人资格审查表

备注：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6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社区矫正告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附件 3

人民法院交付管制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5	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
6	社区矫正告知书
7	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
8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备注：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5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社区矫正告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附件 4

监狱交付假释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假释裁定书
5	出监鉴定表
6	假释证明书副本
7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8	社区矫正告知书
9	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
10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备注：1、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8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假释裁定书、出监鉴定表、假释证明书副本、社区矫正告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2、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原则上应向社区矫正机构提供原件；若监狱持有原件份数不足两份，可提供监狱加盖“与原件无异”或“复印件专用章”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做书面说明。

附件 5

监狱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5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6	罪犯病情诊断书/妊娠检查书/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
7	出监鉴定表
8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9	社区矫正告知书（或暂予监外执行告知书）
10	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
11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12	保证人资格审查表

备注：1、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9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罪犯病情诊断书/妊娠检查书/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出监鉴定表、社区矫正告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2、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历次减刑裁定书原则上应向社区矫正机构提供原件；若监狱持有原件份数不足两份，可提供监狱加盖“与原件无异”或“复印件专用章”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做书面说明。

附件 6

司法行政机关交付撤销假释的罪犯 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假释裁定书
5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6	罪犯鉴定表
7	送监罪犯综合情况登记表
8	撤销假释裁定书

备注：1、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4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假释裁定书、撤销假释裁定书。2、属于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情形：参照上述清单向监狱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建议的情形：应向监狱提供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撤销假释建议书、提请撤销假释审核表、撤销假释裁定书复印件。

附件 7

司法行政机关交付撤销缓刑的罪犯 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5	罪犯鉴定表
6	送监罪犯综合情况登记表等材料
7	撤销缓刑裁定书

备注：1、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3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撤销缓刑裁定书。2、属于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情形：参照上述清单向监狱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的情形：应向监狱提供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撤销缓刑建议书、提请撤销缓刑审核表、撤销缓刑裁定书复印件。

附件 8

司法行政机关交付决定收监执行的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
5	收监执行建议书
6	提请收监执行审核表
7	收监执行决定书
8	罪犯鉴定表
9	送监罪犯综合情况登记表、就医疾病材料等

备注：1、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3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收监执行决定书。2、属于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情形：参照上述清单向监狱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的：应向监狱提供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收监执行建议书并附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表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9

公安机关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罪犯 应附随法律文书及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1	刑事判决书
2	执行通知书
3	结案登记表
4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5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6	罪犯病情诊断书/妊娠检查书/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
7	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
8	违法犯罪人员资料收讫通知单
9	暂予监外执行告知书
10	暂予监外执行保证书
11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12	保证人资格审查表

备注：应送达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文书（8份）：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罪犯病情诊断书/妊娠检查书/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书、暂予监外执行告知书、暂予监外执行保证书、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附件 10

居住地核实认定情况表

() 字 ()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曾用名		籍 贯		婚 姻 状 况			
身份证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户 籍 所 在 地							
经 常 居 住 地							
法院（检察院、 公安机关、监狱） 居住地初步 认定理由							
社区矫正机构 反馈确认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阶段，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填写本表后发送社区矫正机构反馈确认。

附件 11

保证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职 业		工 作 单 位					
家庭住址						联 系 电 话	
所在街道、 社区、乡镇 司法所或 派出所						联 系 电 话	
与被保证人 关系						收 入 情 况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是否愿意承担保证人义务							
人身自由是否受到限制							
是否能够与被保证人共同居住或居住在同一市、县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1、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或派出所出具的与被保证人关系证明以及保证书附后。2、保证人应当为被保证人的治疗、护理、复查以及正常生活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被保证人无力支付治疗、复查费用的情况下，提供实质性的经济帮助。

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
